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110 年度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**依據：**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職稱：**約僱人員（護理師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**待遇：**依約僱人員 280 薪點計酬，折合每月薪資約 34,916 元；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。
- 四、**名額：**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)。
- 五、**僱用期間：**
 - (一)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(後續預計延長至 112 年 3 月 21 日)。
 - (二) 本職缺係本校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，倘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**工作地點：**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（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188 號）。
- 七、**資格條件：**
 - (一) 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。
 - (二) 熟悉行政電腦作業及文書（Word、Excel、網路）應用能力，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。
 - (三) 具服務熱忱，品行端正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、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- 八、**工作項目：**
 - (一) 學生傷病處理、健康中心業務。
 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**簡章及報名表件：**

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mes.tyc.edu.tw/>）、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下載。
- 十、**報名時間、地點：**
 - (一) 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逾期或證件不齊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188 號）。
 - (三) 聯絡電話：03-4711752 轉 710 人事主任或 310 學務主任。
- 十一、**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(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：**
 - (一) 報名表(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1 張：如附件 1)。
 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護理師證書等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返還)。
 - (三)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(四) 委託他人報名時，請另填寫委託書(如附件 2)。
- 十二、**面試日期、地點、甄選方式：**
 - (一) 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15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13 時 30 分依報名順序依序面試。
 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 - (三)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(四) 甄選方式：

口試（相關學歷及專業知能、儀態、表達能力及工作經歷）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五)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通知或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：

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smes.tyc.edu.tw/>）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經甄選擇優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- (三)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、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，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四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甄選職務	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				請黏貼證件照片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字 號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
email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院 系 所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	
經歷	服務機關、學校	職 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註記	
專 業 證 照	證照名稱			取得年月	
填表人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 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